**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烹饪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根据《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和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习的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旅游与烹饪学院学生各类实习各项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职业素养，促使学生将在校所学的知识技能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学院教书育人成效，更好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旅游与烹饪学院学生实习总体分为：校外教学实践、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校外教学实践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将部分课程实践教学内容在校外进行，在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和有实训项目指导的前提下进行，具体时间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时进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采用分类阶段实习方式，以在校一、二年级的综合测评为考核依据，**考核排名在后20-30%的学生在酒泉、嘉峪关两地进行认知实习和跟岗实习，**结束认知实习和跟岗实习后，经过考核，合格后选择学院安排的其他合作企业实习，考核排名在后20-30%以外的学生在学院安排（除酒泉、嘉峪关外）的实习企业进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第一章 认知实习管理制度**

认知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专业教学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专业知识分析及创新能力、增强学生职业道德意识、社会责任感和未来参加工作的适应性，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根据旅游与烹饪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第一条 认知实习的目的**

1.通过认知实习，让学生对所学专业及社会相关企业、行业、职业的发展有所了解，初步建立的职业感性认识，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

2.通过认知实习，让学生感知职场环境、氛围、了解职业岗位的基本工作任务及要求，感受企业文化，了解职业发展前景，初步树立职业意识，锻炼学生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3.通过认知实习，让学生与自己的职业心理预期进行对比，为职业规划做好准备。

4.通过认知实习，规范学生实践行为，树立学院良好形象，锻炼学生沟通表达的能力。

**第二条 认知实习的要求及安排**

1.在指导教师的组织下开展实习动员大会，加强学生安全意识的同时签署纸质的安全承诺书，指导学生如何进行认知实习。提醒学生遵守实习纪律，注意维护自身形象和学院形象。

2.认知实习只能按照教学计划在与本专业性质相近企业进行，认知实习安排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不同阶段实习内容，有如下几种情形：

（1）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相关课程安排，授课教师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包括认知实习项目、认知实习时间、认知实习企业、认知实习安排等内容），经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批报学院支委会研究同意后可在相关企业进行；

（2）结合教学专项实习项目，项目负责人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包括认知实习项目、认知实习时间、认知实习企业、认知实习安排等内容），经学院教务管理部门审批报学院支委会研究同意后可在相关企业进行；

（3）结合三年级顶岗实习，学院教务管理部门作出实习安排，经学院支委会研究同意后可在相关企业进行，时间不超过30天。认知实习结束后必须要出具实习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学生按要求填写《认知实习报告》，认知实习报告需在结束实习后两周内收齐，无理由延迟上交的，做零分计。

1.指导教师要积极收集各实习单位的联系方式，不定期抽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对学生的实习给予一定的指导，并及时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

2.各专业指导教师在收集齐学生提交的认知实习材料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专业教师、学生一起通过实习汇报、演讲比赛、作品展示、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总结活动。

**第三条 成绩的评定与奖励**

认知实习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认知实习报告由学院组织批改，成绩评定根据《认知实习报告》、实习记录、实习总结、实习单位评价等给予相应的分数。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从严要求。实习过程或者实习报告认定为弄虚作假的一律计零分。

指导教师评出认知实习优秀学生，召开专业认知实习总结表彰会，由学院领导向获奖学生颁发奖状。

认知实习阶段，根据学生实习岗位，经学院和企业沟通后可适当的给学生发放实习补助。

**第二章 跟岗实习管理制度**

学生校外跟岗实习是我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对所学专业建立感性认识，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培训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跟岗实习学生的管理，提高实习效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1.系部、教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我院学生校外跟岗实习的管理工作。校外跟岗实习带队教师具体负责学生的管理和考核，跟岗实习时间不超过60天。

2.各系部、教研室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校外跟岗工作。

3.学院安排班主任或专业教师到企业带队实习，负责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以及实习学生实习过程的检查、监督，并其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以及评定奖学金的依据。

4.学院在安排学生校外实习时，本着专业对口的原则联系实习单位，要尽力为学生联系工作环境好、工资待遇有保障、安全可靠的单位。

5.学生外出实习前，学院要组织召开学生代表会，通报实习单位用工条件，出发日期及安排，工资标准等。

6.学院在学生校外跟岗实习期间应对实习单位进行经常走访，检查各实习班级的实习情况，了解企业实习信息。

7.在学生实习期间带队教师、班主任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及时反馈学生实习状况，征求家长意见。

8.学生应将自己视为实习单位员工，按时上下班，熟悉所分配工作岗位的工作，勤学肯干，不怕脏、不怕累，虚心向所在单位员工学习，结合自己所学理论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为将来择业、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9.学生在跟岗实习期间严禁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若因个人怕苦怕累、不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惹事生非、甚至违法乱纪等原因造成离开实习单位者，学院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劝其退学或者开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安全事故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10.实习结束，由实习单位、带队教师及学生代表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对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学院对其延缓毕业，对不守纪律、屡教不改者，不予毕业。

11.跟岗实习阶段，根据学生实习岗位，经学院和企业沟通后可适当的给学生发放实习补助。

**第三章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顶岗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实训向校外的延伸，是专业教学计划中综合性最强的时间性教学环节，它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熟练地专业技能、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学校要大力推进顶岗实习、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为地方经济发展共享力量。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在学生顶岗实的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方法。

**第一条 总则**

1.顶岗实习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实践及教学环节，是深化“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良好途径。

2.顶岗实习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把在校学到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通过实践锻炼提高学生的工作能力。通过实习，使学生全方位了解社会行业，并达到社会对行从行业人员应具备的知识、技能、素质的基本要求，达到就业零适应期。

3.顶岗实习原则上应当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的前提下进行，具体有以下安排：

（1）岗前实习准备、岗前教育和岗前训练，并下达实习教学任务、安排指导老师等。

（2）安排学生撰写实习、毕业实习鉴定。

（3）毕业生考核及鉴定等。

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原则上必须接受学校的安排。第六学期末，所有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并返校参加毕业考核和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二条 管理规定**

1.顶岗实习是学校正常的教学环节，成绩不合格属未完成规定学业，学生需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的顶岗实习，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2.在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循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中职学生形象、学校声誉、社会公德的活动。

3.顶岗实习学生必须勤奋工作、刻苦学习、尊重他人、团结同学，遵守职业道德，圆满完成学校和用人单位下达的实习、生产任务。

4.顶岗实习期间学生若需参加考级、考证及技能鉴定等，须征得实习单位及学生所在的系部的同意，并办理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5.在定岗实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根据用人单位和学校项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6.因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定或操作规程，致使自身或他人生命受到伤害、公私财务受到损失、生产或商业秘密外泄等，由学生本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组织实施**

1.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和系部两级管理，学校成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系部分别成立相应的顶岗实习工作管理机构，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保障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2.学生实习前需登录蘑菇丁实习管理软件，将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完成每天的签到和实习总结等内容，在实习期间积极和校内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完成相关实习内容。

**第四条 过程管理**

1.顶岗实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实习劳动条件和环境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实习学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工作；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原则上学生每天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必须给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实习补助分别增加200、400、600元/月**。

2.学生顶岗实习期未满，不得擅自离开或者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时，须征得系部和教务管理部门及实习单位同意。

3.校企合作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实习单位的利益和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4.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原则上应进行轮岗实习，以熟悉本专业不同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过程。

5.学生在顶岗实习结期间，要做好实习记录，认真撰写《顶岗实习手册》，在顶岗实习中期，校企联合进行实习中期考核。

6.学生顶岗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其顶岗实习期间的表现等情况，填写《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总结》中相应栏目。

7.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自主实习的，需办理自主实习手续，详见附件……

**第五条 成绩考核**

1.学生顶岗实习期满后向所在专业递交《顶岗实习手册》。

2.《顶岗实习手册》的基本要求：

（1）顶岗实习从事的主要工作及内容（简要介绍）。

（2）顶岗实习中本岗位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3）结合专业知识，总结本岗工作，提出自己的见解。

1. 顶岗实习总结字数不少于规定字数。

（5）顶岗实习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实习成绩安不合格处理。

（1）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定，被用人单位辞退者。

（2）事、病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

（3）擅自终止实习者，或没有办理自主实习手续或逾期办理自主实习后实习时间不够者。

（4）实习期满，实习单位考核不合格者。

（5）因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和用人单位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四章 教学实习管理制度**

**第一条 教学实习目的**

通过实习使学生学会灵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获得实际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进对本专业的进一步了解，增强学生的事业心与责任感。

1. **教学实习场所**

1.实习场所的选择，首先考虑到满足教学的要求，并充分发挥现有实习基地和育人基地的作用。

2.教务管理办公室统一联系校企合作单位，组织实习宣讲会，学生与企业进行双向选择，宣讲会没有选择到合适单位的同学，由教务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三条 教学实习中指导教师的要求**

1.系部为每位学生分派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并联系企业分派企业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校内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0名同学。

2.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标准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学生学习现场实际知识和操作技能，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阅读有关规程、资料及做好实习笔记、撰写实习报告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确保实习任务圆满完成。

3.指导教师应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实习单位有关情况，落实、安排具体实习事宜。解决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其他需解决的问题；负责处理好实习班级学生与所在单位的关系。

4.实习前，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

5.实习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认真组织，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要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学习、思想和生活问题。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必须经院（系）批准。

6.负责学生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做好实习平台实习学生状态监控。

7.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在一周内写出实习总结报告，交院（系）备案。

**第四条 教学实习过程中学生守则**

1.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虚心向现场技术人员请教，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努力提高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认真做好实习笔记，按各阶段实习内容做好实习小结，实习结束时按要求写出实习报告。

3.积极参加实习所在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

4.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尊敬教师，搞好实习学生内部的团结；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搞好与所在单位的关系，维护学校的声誉。

5.不得利用实习名义游山玩水，不得向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6.加强组织纪律性，遵守实习纪律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违反纪律不听从教师和现场工作人员劝告者，立即中止其实习，并令其作出书面检讨。

**第五条 实习管理**

1.上班制度

（1）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出实习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

（2）实习生实行“六定制度”(即定时、定岗、定师傅、定项目、定期轮换、定实习协议)。

（3）实习生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班组长或师傅批准，返回岗位应向班组或师傅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4）实习生必须听从师傅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乱动设备，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爱护工具、量具，节约原材料、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在工作场所内，不准嘻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不准打瞌睡、干私活、看手机、上网或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和师傅，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安心本职工作，虚心求教，刻苦钻研业务，提高操作技能，争取尽快达到顶岗作业的要求。

2.考勤制度

（1）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实行考勤制度：实行双考勤制度，即所在实习单位的班组（师傅）及学校指定的实习指导老师考勤。培训项目主管、实习领队、系部不定时抽查。

（2）实习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岗者必须例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3）实习生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参加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3.安全制度：

（1）学生到企业实习以前，必须进行四级安全教育（即学校、公司、岗位、班组），并经考核合格者方能安排到岗实习。

（2）为了学生的安全实习，学校必须派实习指导老师，对实习学生全程跟踪进行实习安全管理。

（3）学生到企业实习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佩戴齐全（即工作服，戴安全帽，劳保鞋、防护眼镜、手套）。

（4）学生到企业实习，必须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上岗实习。

（5）实习指导老师应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制度的检查、督促和记录，对实习。

（6）期间违反安全制度的学生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停止实习回校接受教育。

（7）做好疫情常态下的实习工作。

**第六条 实习成绩考核**

1.实习结束时，学生应根据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和要求，提交自己撰写的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2.由指导教师会同有关人员，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能反映学生对现场实际知识的掌握情况，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考核可采用评阅实习报告、网络、笔试等方式；有条件的，可考核学生的现场实际操作能力，综合参考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确定实习成绩。

4.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最终成绩由中期考核成绩和最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对未能达到实习标准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请假、缺席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1/3以上、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做不及格处理。

因故经批准未参加实习者，要补实习；无故不参加实习者，实习成绩记零分。

因不及格而需重新实习的学生所需的往返旅费、住宿费和管理费等，均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七条 实习结束工作**

1.由指导教师负责全面收集所在单位对实习各项工作（包括实习的形式、内容、环节及其他组织管理工作等）的意见、建议，作为返校汇报和总结的内容之一。

2.回收同学实习相关材料，如实习指导手册，实习报告等。

3.按实习计划规定日期返校，不得推迟，一般也不应提前。确需提前返校时，应事先向院（系）请示报告。

4.归还实习用品，遗失者应作书面说明，并按规定赔偿。

5.学生按计划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教师批改后，留学院存档。

6.由系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习汇报和总结工作。

**第八条 实习质量评价**

1.实习结束后两周内，由指导教师对实习质量做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分别报送院（系）和教研室备案。

2.评价的主要项目包括：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对实习内容掌握程度；教师职责履行情况；学生的组织纪律情况；与实习单位的关系等，最后提出今后实习改革的措施和对有关部门管理工作的建议。

3.组织校企合作单位进行实习总结，并提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第五章 安全职责**

1.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学院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2.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实习单位应当会同学院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4.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院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5.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6.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